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CHA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中昌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9)

有關執行控股股東所持之可換股票據抵押

茲提述中昌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有關(其中包括)執行控股股東所持股份押記之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該公佈所載之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可換股票據受限於融資文件下之抵押權益。本公司收到保證代理人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執行通知，指由於發生融資文件下所載之違約事件，故自執行通知日期起，(i)三盛宏業於可換股票據下或有關可換股票據之所有權利及補救應改為只可由保證代理人行使；(ii)保證代理人將可行使一切權利以強制可換股票據之履行，惟三盛宏業將仍然須單獨履行其於可換股票據下所承擔之全部責任；及(iii)本公司須向保證代理人或按保證代理人可能不時指定般支付本公司於可換股票據下或有關可換股票據之所有應付金額。可換股票據為無抵押、就未償還本金額按年利率1.68%計息及可按每股本公司新股份0.802港元之當前換股價兌換為13,715,710股股份。利息將自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發行日期起累計，並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期到期日由本公司支付(連同未償還之本金)。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昌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范雪瑞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范雪瑞先生(主席)、皮敏捷先生、孫盟先生及李光女士，非執行董事王鑫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嘉禧先生、劉懷鏡先生及黃世達先生。

本公司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並無遺漏任何其他未載於本公佈之事實而致使本公佈任何聲明產生誤導。